

臺北市府行政肅貪執行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一、 <u>臺北市府</u> (以下簡稱 <u>本府</u>)為端正政風、澄清吏治， <u>使各機關執行員工涉嫌貪瀆不法，或雖未構成貪瀆不法犯罪而有公務上行政違失，應即檢討行政責任，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要點。</u>	一、為端正政風、澄清吏治， <u>對機關員工涉嫌貪瀆不法案件</u> ，雖未構成貪瀆不法犯罪，而有公務上行政違失之行為， <u>即時檢討</u> ，特訂定本要點。	我國公務員之行政責任分為「懲戒處分」及「懲處處分」雙軌併行制，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明定：「同一行為已受刑罰或行政罰之處罰者，仍得予以懲戒。其同一行為不受刑罰或行政罰之處罰者，亦同。」因公務員懲戒係採取刑（行）懲併罰原則，同一行為若已受刑罰或行政罰處罰者，仍得再予懲戒。縱公務員應受懲戒之行為係受免刑、無罪、免訴、不受理之判決，或經不起訴、緩起訴處分者，亦同。爰參照前揭規定，不論是否構成貪瀆不法犯罪，只須涉有行政違失，即應檢討並追究行政責任，修正條文內容。
	二、各機關員工涉嫌貪瀆不法案件，機關首長、各級主管、督察、監察、會計、政風人員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貪污治罪條例等規定，本於職權主動舉發外，且依刑事、行政責任分別處理原則，對涉嫌人員之行政責任依有關法令從速辦理。	一、本點刪除。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一條業已明定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應為告發；復按公務員行政責任之有無，係以是否違反相關人事法規或契約規範為斷，而非以刑事責任之有無為唯一準據，爰尚無重申相關規定之必要，予以刪除。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各機關：指本府暨所屬各機關（構）學校。 （二）員工：指各機關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		一、本點新增。 二、各機關即依臺北市府組織自治條例之編制及所設局、處、委員會與所轄機關、機構及學校、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區公所等。

臺北市府行政肅貪執行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三)公務員：指各機關適用公務員懲戒法之員工。 (四)貪瀆不法：指員工涉犯下列各罪： 1、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 2、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之罪。 3、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方法犯刑法第二百十條至二百十八條、第三百三十九條及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之罪。		三、員工係採最廣義之公務員定義，即依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故無論文武職、地方自治人員、編制內外、聘僱人員、工友（含技工、駕駛）或臨時派用人員均屬之，至於是否受有俸給則不在所問。 四、公務員指適用公務員懲戒法之人員，惟查公務員懲戒法並未明文規定懲戒對象之範圍，實務上對於公務員應受彈劾懲戒對象之適用範圍，係採廣義公務員說，包括：政務人員、法定機關任用或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公立學校校長、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公立學術研究機構兼任行政職務之研究人員、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公營事業機構經國家或其他公法人指派在該機構代表其執行職務之人員、民選地方首長及軍職人員。 五、貪瀆不法：即臺北市府檢舉貪污瀆職或不法案件獎勵要點第四點第一款所列案件。
三、<u>各機關應檢討涉嫌貪瀆不法員工之行政責任</u>。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涉有公務上行政違	三、<u>本要點所稱行政肅貪</u>，係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涉及行政違失者，應即追究行政責任：	一、端正政風行動方案業於九十八年七月八日停止適用，關於公務員請託關說、受贈財物或

臺北市府行政肅貪執行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失者，亦同： (一) 違反<u>本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u>關於請託關說、受贈財物或飲宴應酬等規定，情節嚴重。 (二) 各機關員工涉嫌貪瀆不法案件，經政風機構調查未能證明<u>涉及</u>犯罪嫌疑。 (三) <u>法務部廉政署、法務部調查局</u>受理之貪瀆不法案件，經調查結果，未能證明<u>涉及</u>犯罪嫌疑。 (四) 各檢察機關受理之貪瀆不法案件，經檢察官偵查結果，予以簽結、<u>不起訴或緩起訴</u>之處分。 (五) 各級法院受理之貪瀆不法案件，經審理結果，為被告無罪、<u>免刑、緩刑、不受理或免訴</u>之判決。	(一) 違反<u>端正政風行動方案</u>關於請託關說、<u>贈受財物或飲宴應酬等防貪之規定</u>，情節嚴重。 (二) 各機關員工涉嫌貪瀆不法案件，經政風機構調查結果，未能證明犯罪嫌疑。 (三) <u>法務部調查局或其外勤處、站、組</u>受理之貪瀆不法案件，經調查結果，未能證明<u>涉有</u>犯罪嫌疑。 (四) 各檢察機關受理之貪瀆不法案件，經檢察官偵查結果，<u>依規定</u>予以簽結或<u>為不起訴</u>之處分。 (五) 各級法院受理之貪瀆案件，經審理結果，為被告無罪之判決。	飲宴應酬等規範，修正為依據臺北市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爰為第一款修正，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法務部廉政署成立後，其所受理之貪瀆不法案件，經調查結果，未能證明涉有犯罪嫌疑者，亦應追究相關行政責任，爰於第三款增列「法務部廉政署」。 三、參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縱公務員應受懲處之行為係受免刑、無罪、免訴、不受理之判決，或經不起訴、緩起訴處分者，仍得檢討其責任，爰於第四款增訂有關檢察機關予以緩起訴處分、第五款增訂有關法院審理為免刑、緩刑、不受理及免訴等判決之適用情形。
四、各機關執行本要點應切實查明下列事項後，儘速檢討行政責任： (一) 涉嫌事實。 (二) 違反法令規定情形。 (三) 主觀之故意、過失。 (四) 行為對機關之影響性。 (五) 其各級主管有無監督不周之責。 <u>各機關於必要時</u>得就違反行政作業規定等違失部分對涉案人員進行訪談，給予說明	四、各機關辦理本機關員工涉及行政肅貪案件時，應切實查明下列事項後，儘速檢討<u>應負</u>之行政責任： (一) 涉嫌事實。 (二) 違反法令規定情形。 (三) 主觀之故意、過失。 (四) 行為對機關之影響性。 (五) 其各級主管有無監督不週之責。 必要時，<u>並得</u>就違反行政作業規定等違失部分對涉案人員進行	調整條文用語並酌作文字修正。

臺北市府行政肅貪執行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之機會。	訪談，給予說明之機會。	
五、各機關執行本要點，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其行為之動機、目的、手段、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品行素行、違反義務之程度、行為對機關所生之損害及影響、行為後之態度等，分別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其他有關法令、契約等規定檢討行政責任。	五、各機關檢討涉嫌貪瀆不法員工之行政責任，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其行為之動機、目的、手段、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品行素行、違反義務之程度、行為對機關所生之損害及影響、行為後之態度等，分別依公務員懲戒法或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其他有關之法規、契約書等追究行政責任。	調整條文用語並酌作文字修正。
六、各機關對員工涉嫌貪瀆不法案件，經檢察官簽結、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者，或各級法院判決無罪、免刑、緩刑、不受理或免訴者，不得以之作為無行政責任之唯一理由，仍應檢討有無涉及公務上行政違失。	六、各機關對員工涉嫌貪瀆不法經檢察機關處分不起訴，或各級法院判決無罪者，不得以之作為無行政責任之唯一理由，仍應就其行為有無違反行政上之規範確實深入檢討處理。	按公務員行政責任之有無，係以是否違反相關人事法規或契約規範為斷，而非以刑事責任之有無為唯一準據，復參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縱公務員應受懲處之行為係受免刑、無罪、免訴、不受理之判決，或經不起訴、緩起訴處分者，仍得檢討其責任，爰修正條文內容。
七、各機關依本要點檢討行政責任而未予懲處者，嗣經檢察官起訴或各級法院判決有罪，應於收受起訴書或判決書後，即時召開考績委員會檢討行政責任。	七、各機關對於涉嫌貪瀆不法員工經檢察機關起訴或各級法院判決有罪未確定，而尚未檢討行政責任者，應於收受起訴書或判決書後，即時召開考績委員會，完成行政責任之檢討。	調整條文用語並酌作文字修正。
	八、各機關如有本要點第三點第三款及第四款	一、本點刪除。 二、針對公務上行政違失

臺北市府行政肅貪執行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情形之一者，若檢察、調查機關仍認本機關員工涉有行政違失，而函請機關追究其行政責任時，應即時進行檢討。	之責任追究，係行政機關之固有權限，尚不受司法機關之拘束，且本要點第三點已揭示機關應檢討行政責任，爰刪除本點規定。
八、各機關依第四點及第五點檢討行政責任，如認公務員有應受懲戒之情事者，應即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		一、本點新增。 二、我國公務員之行政責任分為「懲戒處分」及「懲處處分」雙軌併行制，各機關認公務員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定情事者，應依同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九、各機關應隨時與調查、檢察機關或各級法院保持密切聯繫，瞭解本機關員工所涉貪瀆案件之調查、偵查或審理結果。	一、本點刪除。 二、按偵查不公開辦法第七條明定，偵查不公開，包括偵查程序、內容及所得之心證均不公開，爰各機關不宜探詢調查、偵查結果；復按法院組織法第八十三條明定，各級法院及分院應定期出版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公開裁判書，尚無探詢之必要，爰予刪除。
九、各機關執行本要點，除檢討員工行政責任外，應一併檢討所任職務調整。	十、各機關辦理行政肅貪案件，除檢討公務員行政 <u>違失責任</u> 之外，應一併檢討其所任職務調整，其職務調整以平調或將位居第一線與民眾接觸頻繁人員調整至後線為原則，另應儘量調整至未涉審核、准駁、稽核、告發及經管財務	一、調整點次。 二、基於對機關首長統御管理及人事調度運用權之尊重，刪除後段職務調整原則之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臺北市府行政肅貪執行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等權限為宜。</u>	
十、各機關首長或未設政風單位之各機關員工涉嫌貪瀆不法案件，由其上級機關政風單位依本要點辦理。		<u>一、本點新增。</u> 二、為免政風單位追究所屬機關首長涉嫌貪瀆不法案件之行政責任有所顧忌，及考量部分機關未涉政風單位，爰明定由其上級機關政風單位辦理。